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

##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余利明先生（「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余先生，現年45歲。余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黃石市工業學校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專業，並於二零一零年取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時稱為國家開放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余先生於豐山礦開始其事業。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出任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大冶金屬」）營銷公司總經理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母公司」）的商務部總經理。余先生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母公司的副總經理及大冶金屬的董事。余先生在有色金屬行業從業逾二十年，在有色金屬原料採購、產品銷售、大宗商品交易等業務領域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余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余先生之委任不設任何固定任期，惟彼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現時，余先生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倘日後余先生與本公司就其執行董事酬金訂立任何合約，將就此作進一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余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余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余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譚耀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譚耀宇先生、龍仲勝先生、翟保金先生及余利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岐虹先生、王國起先生及劉繼順先生。